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79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 (376580000A_1110079537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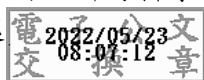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9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針對本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，有關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接種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 - (二)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


三、該中心另請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、公告或指引，或要求活動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，以利落實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